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YTYXA2025—01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可研技术审查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

供应商: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6533Q

法定代表人：赵学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 IBC1 幢 2 单元 21405 室

联系方式：029-89183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可研技术审查；

2. 采购包：合同包 1（S107 岐山县城至蔡家坡段改建工程）（S312 兴平城区过境公路）、（S209 印台陈炉至富平界公路）、（G344 蓝田冯家湾过境公路）、（G630 靖边县张伙场至林家湾公路）（G242 榆阳区巴拉素镇过境公路）；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及相关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6%），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

出合格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户名: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 1217 0128 3000 0885

(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乙方需对上述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以审批部门批复时间为服务期终点）。

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S107 岐山县城至蔡家坡段改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4.8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新建道路，项目所在地市：宝鸡市，所在区县：岐山。项目总投资约 51004 万元。
2	S312 兴平城区过境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 13.0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新建道路，项目所在地市咸阳市，所在区县兴平市。项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
3	S209 印台陈炉至富平界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约 9.01 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新建道路，项目所在地市：铜川市，所在区县：印台。项目总投资约 18210.67 万元。
4	G344 蓝田冯家湾过境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 3.20 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改建道路，项目所在区县：西安市，所在区县：蓝田。项目总投资约 11819.28 万元。
5	G630 靖边县张伙场至林家湾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约 3.0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新建道路，项目所在地市：榆林市，所在区县：靖边县。项目总投资约 6960 万元。
6	G242 榆阳区巴拉素镇过境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约 5.0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线拟为新建道路，项目所在地市：榆林市，所在区县：榆阳区。项目总投资约 5320 万元。

2.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任务安排，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次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建立明确的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技术咨询任务的审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掌握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

(2) 质量要求

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单位，需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负责对合同段内项目工可研报告开展技术咨询审查服务相关工作，出具项目工可研技术咨询审查意见，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各合同段内项目的咨询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标准规模的适应性，技术方案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实施的可能性，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深度。

技术咨询审查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和各方意见，结合项目的实际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依据文件和资料、建设需求、必要性和建设方案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核，把握项目是否有重大技术问题和依据疏失，同时审核送审文件的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咨询审查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方案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3) 上述项目中，若存在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且地方明确提出不再实施的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不再实施的项目予以更换调整为其他同等规模的类似项目，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七、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中知悉的甲方机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复制或用于合同外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九、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咨询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叁份项目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意见（含电子版），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款项支付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应付款项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现场踏勘调研、召开审查会议等工作。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及时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实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等若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内容和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工作环境，包括设备、场地等，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

2. 乙方收到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任务后，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内容，根据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负责对项目工可研报告开展现场踏勘调研、专家审查论证等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并出具项目工可研技术咨询审查意见，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 乙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和相关各方意见，对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质量和深度，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交通量预测分析、路线方案比选、建设标准和规模、土地节约利用、节能环保、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把握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咨询相关成果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结论明确，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7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盖章）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订立时间：2025. 8. 27



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

2单元214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订立时间：2025. 8. 27